

赛谱检测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RPT26010035

样品名称: 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 (自然色)

委托单位: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报告日期: 2026年01月03日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RPT26010035

第 1 页/共 9 页

SP 样品编号		SYP251225001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 (自然色)		
	商标/品牌	曼雪莉 MANXUELI	规格	30ml/盒
	限用日期	EXP20280616	批号	DFE1707AF18
	样品数量	35/盒	样品状态	自然色乳液
	生产商	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	生产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68 号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68 号		
检测信息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来样方式	委托单位送样
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12 月 25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 年 12 月 29 日~ 2026 年 01 月 05 日
	检测项目	测试产品是否具有保湿、舒缓、温和 (无刺激)、敏感肌适用、12 小时持妆的效果。		
	检测依据	参考刘唯一, 周琳, 赵华, 化妆品功效评价 (XIII) ——消费者使用测试[J]. 日用化学工业, 2021, 51 (06): 485-490		
检测结果	详见结果解释页。 以下空白			
检测结论	根据判定标准, 使用产品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 (自然色) 7 天后, 测试产品是具有保湿、舒缓、温和 (无刺激)、敏感肌适用、12 小时持妆的效果。  签发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5 日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		
备注				

编制:

刘其瑞

审核:

卢能湧

批准:

卢能湧

授权签字人: 卢能湧

目 录

1. 检测结果.....	3
1.1 样本完成情况.....	3
1.2 产品耐受性反馈情况.....	3
1.3 使用方式.....	3
1.4 判定标准.....	3
2. 自我评估问卷.....	3
2.1 受试者使用产品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（自然色）7 天后评价.....	3
3. 结果解释.....	5
4. 附录.....	6
附录 1: 受试者信息表.....	6
附录 2: 样本完成情况.....	7
附录 3: 安全评价结果.....	8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1. 检测结果

1.1 样本完成情况

共招募受试者 30 名, 最终完成测试 30 名, 男性 4 人, 女性 26 人, 平均年龄 34.07 ± 9.17 岁。具体纳入标准及排除标准见《附录 2: 样本完成情况》。

1.2 产品耐受性反馈情况

依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》, 根据不良反应记录结果显示无任何不良反应出现。详见《附录 3: 安全性评价结果》

1.3 使用方式

基础护肤后, 用粉扑取适量本品, 按皮肤纹理方向轻轻拍打均匀, 紧密贴合肌肤即可。

1.4 判定标准

问卷选项采用 5 点法, 测试结果要求受试者认同百分比大于 50% 可支持相关宣称

2. 自我评估问卷

2.1 受试者使用产品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 (自然色) 7 天后评价

表 1: 受试者使用产品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 (自然色) 7 天后对各指标满意情况如下:

评价指标	Top2Box
我觉得该产品易涂抹好上妆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质地轻薄有透气感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不易堵塞毛孔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遮瑕力度高	96.67%
我觉得使用该产品后不易氧化脱妆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妆效持久不暗沉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具有 12 小时持妆效果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服帖度高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有效掩盖色斑、痘印、红血丝	96.67%
我觉得该产品有效遮盖黑眼圈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有效隐匿毛孔	100.00%
我觉得使用产品后肌肤水润不拔干	96.67%
我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不卡粉不起皮	100.00%
我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有持久保湿感	100.00%
我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不紧绷	100.00%
我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减少泛红	96.67%
我觉得该产品具有舒缓效果	96.67%
我觉得该产品温和无刺激	100.00%
我觉得该产品对敏感肌适用	100.00%
我对该产品整体效果感到满意	100.00%

报告编号: SRPT26010035

第 4 页/共 9 页

*评价指标: 1 分为“非常不认同”, 2 分为“不认同”, 3 分为“一般”, 4 分为“认同”, 5 分为“非常认同”, Top2Box 指 $N \geq 4$ 分的人数的占比。

*统计产品人数=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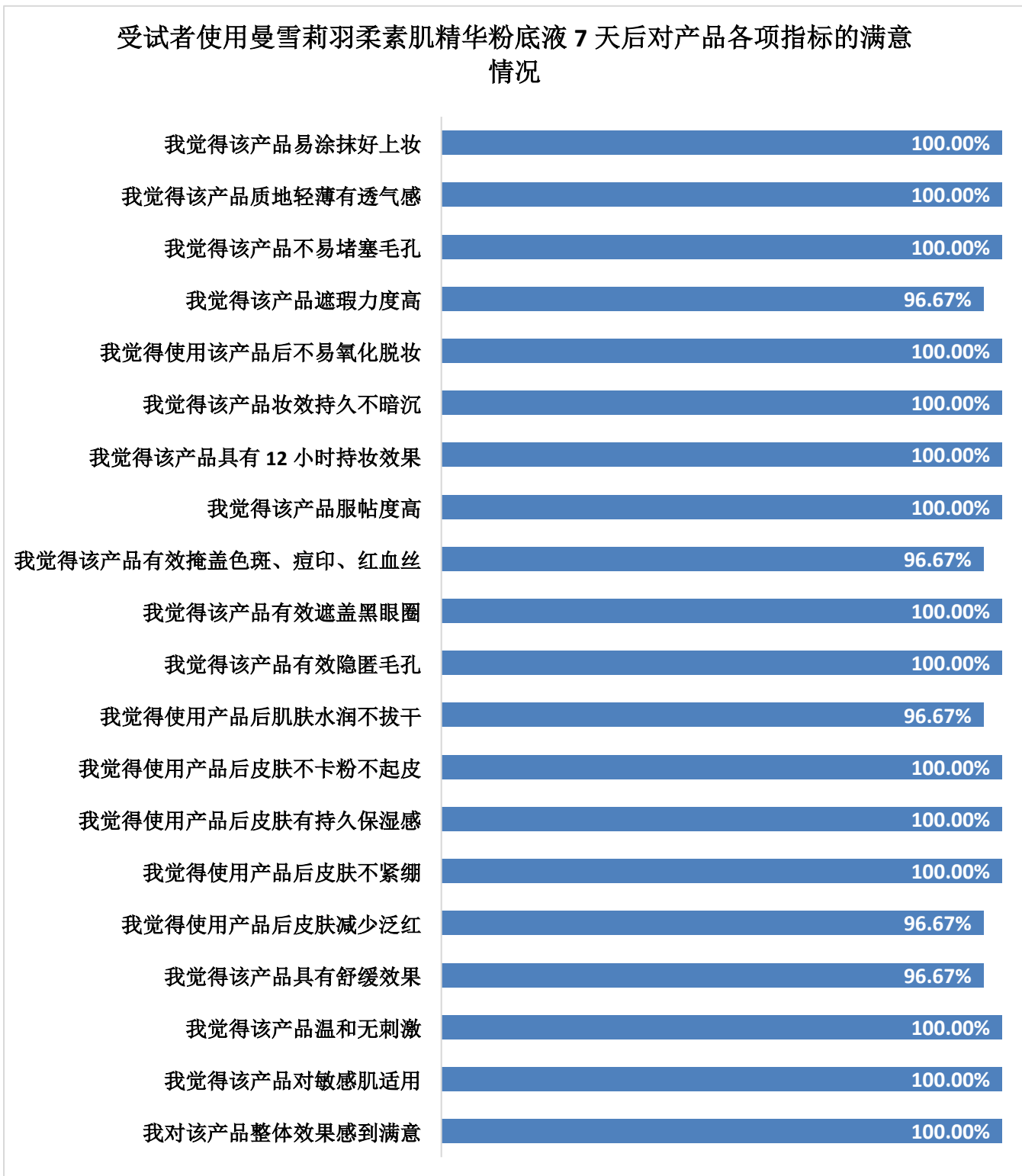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受试者使用产品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（自然色）7 天后对各指标满意情况
(本页以下空白)

3. 结果解释

使用产品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（自然色）7 天后，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易涂抹好上妆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质地轻薄有透气感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不易堵塞毛孔；96.67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遮瑕力度高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使用该产品后不易氧化脱妆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妆效持久不暗沉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具有 12 小时持妆效果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服帖度高；96.67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有效掩盖色斑、痘印、红血丝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有效遮盖黑眼圈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有效隐匿毛孔；96.67%的受试者觉得使用产品后肌肤水润不拔干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不卡粉不起皮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有持久保湿感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不紧绷；96.67%的受试者觉得使用产品后皮肤减少泛红；96.67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具有舒缓效果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温和无刺激；100.00%的受试者觉得该产品对敏感肌适用；100.00%的受试者对该产品整体效果感到满意。

根据判定标准，使用产品曼雪莉 MANXUELI 羽柔素肌精华粉底液（自然色）7 天后，该产品具有保湿、舒缓、温和（无刺激）、敏感肌适用、12 小时持妆的效果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4. 附录

附录 1: 受试者信息表

编号	姓名 (首字母)	性别	年龄	备注
01	ZXF	女	38	-
02	LSH	女	25	-
03	CLF	女	31	-
04	CSJ	女	32	-
05	ZQP	女	42	-
06	LQF	女	40	-
07	CBE	女	24	-
08	LZM	女	34	-
09	CJF	女	57	-
10	ZXC	女	31	-
11	LJH	女	26	-
12	HJT	女	28	-
13	KWQ	女	56	-
14	GQS	女	29	-
15	CXQ	女	19	-
16	LZH	男	28	-
17	GQT	女	26	-
18	NWX	女	31	-
19	DQ	女	35	-
20	LDD	女	37	-
21	LMZ	女	36	-
22	KCB	女	33	-
23	HCW	男	34	-
24	ZJL	男	35	-
25	CXX	男	37	-
26	LMJ	女	26	-
27	HYQ	女	32	-
28	ZYW	女	57	-
29	HSZ	女	29	-
30	YMM	女	34	-

受试者年龄描述性统计

—	数量	最大年龄	最小年龄	平均年龄	标准偏差
年龄	30	57	19	34.07	9.17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附录 2: 样本完成情况

共招募受试者 30 名, 最终完成测试 30 名, 男性 4 人, 女性 26 人, 平均年龄 34.07 ± 9.17 岁。
所有完成的受试者均满足下列纳入标准、排除标准与退出(脱落)标准:

纳入标准:

1. 18-60 岁健康中国男性或女性;
2. 受试者无皮肤病变、炎症、湿疹等;
3. 受试者华西医院敏感性问卷得分 18-42 分;
4. 受试者受试部位无毛发、皮损等影响测量因素;
5. 受试者能按要求完成试验, 能够阅读和理解知情同意书的所有内容, 并自愿签署知情同意书;
6. 能很好配合试验者, 在研究期间能保持生活的规律性;
7. 试验期间同意不使用任何对结果有影响的化妆品、药物和保健品;
8. 其他相应的纳入标准。

排除标准:

1. 近一周使用抗组胺药或近一个月内使用免疫抑制剂者;
2. 近两个月内受试部位应用任何抗炎药物者;
3. 受试者患有炎症性皮肤病临床未愈者;
4. 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患者;
5. 正在接受治疗的哮喘或其它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;
6. 在近 6 个月内接受抗癌化疗者;
7. 免疫缺陷或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;
8. 哺乳期或妊娠妇女;
9. 双侧乳房切除及双侧腋下淋巴结切除者;
10. 在皮肤待试部位由于瘢痕、色素、萎缩、鲜红斑痣或其它瑕疵而影响试验结果的判定者;
11. 正在参加其它项目的临床试验者;
12. 体质高度敏感者;
13. 非志愿参加者或不能按试验要求完成规定内容者。

退出标准:

1. 受试者失访、主动要求退出;
2. 依从性差, 不能按时按量使用产品, 不能按要求回访;
3. 违反研究方案;
4. 整个测试期间出现严重不良反应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附录 3：安全评价结果

皮肤反应	分级	使用前 (D0)	使用后 (D7)
无反应	0	30	30
微弱红斑	1	0	0
皮肤出现红斑、浸润和丘疹	2	0	0
皮肤出现红斑、水肿、丘疹和水疱	3	0	0
皮肤出现红斑、水肿和大疱	4	0	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或无骑缝章视为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对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部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4.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6. 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单位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报告，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